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## 心理測驗借用管理辦法

101年6月22日輔諮所、復健所兩所整併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師生因課程教學或諮商實習等專業需要，均可借用測驗。
- 第二條 借用程序：
- 一、份數：每人以二份測驗為限。
  - 二、期限：二週。如逾期未還者，停止借用測驗二週。
  - 三、手續：請填寫測驗借用單，經教師簽名同意後於上班時間內親自辦理借用、登記，並請本所辦公室值班同學確定。
- 第三條 若有損壞或遺失，請照價購買賠償。
- 第四條 歸還時，請本所辦公室值班同學簽名確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